

综合案例二十（李某就欠款纠纷上诉案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6_A1_88_E4_c36_53082.htm 李勇因某省大通贸易公司拖欠货款纠纷于2000年11月11日诉至该省某中级人民法院，原告李勇在诉状中要求被告偿还欠款及利息200万元。2001年3月7日该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原告李勇不服，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受理时发现李勇在上诉状中除坚持一审诉讼请求以外，还要求法院判决被上诉人赔偿房屋租赁费50万元。法院当即作出裁定：依法只对一审法院审理过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。并告知当事人对此请另行起诉。被上诉人在答辩中提出两项请求：第一，应在判决中认定李勇的起诉系无礼取闹；第二，应在判决事项中添加上诉人对自己的赔偿。省高院在审核该案过程中，上诉人李勇提出新的证据，法院经审查认定该证据足以推翻一审判决，于是径行裁判发回重审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此案，当庭答辩时被告辩称，因为原审原告提出新证据而发回重审，所以，李勇应赔偿自己所花费的全部诉讼费用。【问题】1原告李勇应在什么期间内提起上诉？如果李勇在2001年3月13日，走路时不小心，不幸被汽车撞伤住进医院，1个月后才伤愈出院。原告还有无上诉权？2二审法院审查上诉时作出的裁定是否正确？为什么？3二审法院的径行判决是针对什么案件的？本案中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？为什么？4在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此案时，原审的被告是否有权提出上述的赔偿请求？法院应如何处理？【答案】1李勇应该在2001年3月22日前提起上诉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

第76条规定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，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，可以申请顺延期限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决定。因此在题中所言情况下，原告无法行使上诉权是因为其受伤住院，属于有正当理由而耽误上诉的情况，应该仍有上诉权。原告应在伤好出院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说明理由，请求人民法院决定给其顺延耽误的期限。

2该裁定不正确。法律依据是《民诉意见》第184条的规定。

3本案做法不正确。因为根据《民诉意见》第188条的规定，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下列上诉案件，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2条的规定径行判决、裁定：（1）一审就不予受理、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的案件；（2）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案件；（3）原审裁判认定事实清楚，但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；（4）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，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，需要发回重审的案件。另外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》第37条的规定，第二审法院在审理上诉案件时，需要对原证据重新审查或者当事人提出新证据的，应当开庭审理。对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和事实清楚，只是定性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，可以在询问当事人后径行裁判。本案不属于二审法院可以径行判决的情况。正确的做法应该是由二审法院开庭审理。

4原审的被告有权提出赔偿请求。人民法院应在重审判决中一并判决。相关法律依据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》第39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